

广东省妈妈壹选关爱健康成长基金会

内部矛盾解决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协调广东省妈妈壹选关爱健康成长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内部工作人员的关系，提高基金会工作效率，树立基金会的良好形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基金会内部矛盾解决管理制度，是关于解决基金会内部工作人员矛盾、协调基金会内部工作人员关系的管理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构成及会议要求：

根据《章程》规定：基金会理事会由 5 至 25 名理事组成，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理事的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理事会会议要求：理事会每年召开至少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

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或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活动；
-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三条 理事会内部矛盾可能产生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过程中由于理事间矛盾及看法相悖导致会议无法进行的；

（二）由于理事不配合或拒绝执行，理事长无法按照《章程》规定召集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导致理事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的；

（三）由于理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理事会议职责的；

（四）经理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人员投票通过涉及到不参会理事的罢免和增补事项，当事理事拒绝执行的。

（五）其他无法按相关规定正常开展工作的。



第四条 内部解决办法

(一) 会议召开过程中由于理事间矛盾及看法相悖导致会议无法进行的，由监事履行监督义务，主张矛盾双方召开闭门协商会议，就双方存在的矛盾点在合法、合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

(二) 由于理事不配合或拒绝执行无法正常召开理事会会议的，由不配合或拒绝执行理事出具书面情况说明，阐明拒不配合原因；无故拒绝或不配合的，参照本制度外部解决办法；

(三) 由于理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理事会议职责的，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理事会；

(四) 经理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人员投票通过涉及到不参会理事的罢免和增补事项，当事理事拒绝执行的，由新一届理事成员草拟相关事项说明并公示，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 如理事有触犯法律情况发生，根据《章程》中规定，其自动丧失理事资格，由其余理事草拟相关事项说明并公示，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本理事会。

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